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孙传明先生、郭忠武先生、孙鹏程先生、郑金福先生、张永伟先生、王荣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广志先生、林峰先生、王冬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翔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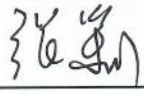
戴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箫  _____

2020年10月19日